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2 September 201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就第 617/2014 号来文通过的  
决定\*\*\*

来文提交人:	N.A.L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缔约国:	加拿大
来文日期:	2014 年 7 月 2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会议上，因收到申诉人代理律师提出的停止审议该来文的两项请求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617/2014 号来文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(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)通过。

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萨帕娜·普拉丹一马拉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

